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2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1.36%。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0,000,000港元及129,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2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2港元溢價約21.3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量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13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66,149,58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之餘額將為206,149,587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董事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已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權、同意及完成所有必需的登記及存檔；
- (iv)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當時作出；
- (v)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人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當時作出；及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或(ii)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項條件，而認購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根據以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中止及終結，且有關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0,000,000港元及129,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4998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認購事項除外)：(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蔣建強(附註1)	42,202,000	1.81	42,202,000	1.63
主要股東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020,000,000	43.76	1,020,000,000	39.37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 (附註2)	203,800,000	8.74	203,800,000	7.87
認購人	—	—	260,000,000	10.04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u>1,064,745,935</u>	<u>45.69</u>	<u>1,064,745,935</u>	<u>41.09</u>
總計	<u><u>2,330,747,935</u></u>	<u><u>100.00</u></u>	<u><u>2,590,747,935</u></u>	<u><u>100.00</u></u>

附註：

1.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冠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冠源有限公司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由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全資擁有。豐盛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6.58%權益，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66,149,587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蘇凱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吳忠賢先生。